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的主持下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“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”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“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”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“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”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完成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编制工作，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、真实的。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